

因應本校教職員工非屬「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障範籌，其解決配套說明如下：

(一) 公共意外責任險產品精神

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說明，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係指「企業、團體或機構於從事營業或業務活動因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之傷害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註 1)。另，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共同條款第五條第九項將受僱人排除之規定(註 2)，本校教職員工非上開說明「第三人」。

由上可知，公共意外責任險此種類保險商品之設計，係針對「第三人」為保險範圍。本校教職員工屬本校受僱人而非「第三人」，因此類保險商品特性，故無法將本校教職員工納入公共意外責任險此險種之保險範圍。

(二) 解決配套：

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9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倘本校教職員工因員工執行職務遭遇意外事故之醫療費及相關費用保險的部分，除公保、勞保保障外，仍可依本校「教職員工因執行職務意外傷病住院醫療補助」方案，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相關支援協助。(註 3)

註：

1.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https://www.nlia.org.tw/faq/faq_03/%E4%BD%95%E8%AC%82%E5%85%AC%E5%85%B1%E6%84%8F%E5%A4%96%E8%B2%AC%E4%BB%BB%E4%BF%9D%E9%9A%AA/
2.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共同條款：
第五條除外責任(二)略以規定：「...九、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https://www.skinsurance.com.tw/SKI/DocUpload/1.新光產險_公共意外險條款及要保書.pdf
3. 本校「教職員工因執行職務意外傷病住院醫療補助」方案：
<https://hr.nycu.edu.tw/hr/ch/app/data/list?module=nycu0029&id=288>